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平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05、2024-006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4]1515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拟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2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72,56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续期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含新增及续展），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后 1 年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18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天健审(2024)1516 号)。进行审核。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审议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24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